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、属实，我们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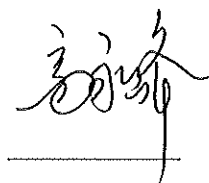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免去伊国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改聘任为总经理助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董事会免去伊国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为总经理助理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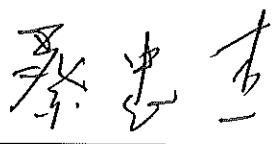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高永峰

2019年8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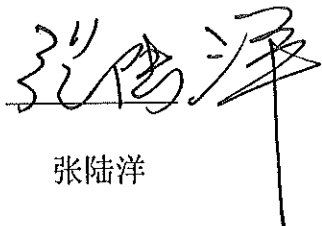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蔡, 忠, 杰.

蔡忠杰

2019年8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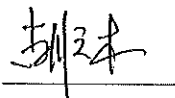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)



张陆洋

2019年8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四)


胡元木

2019年8月20日